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2343-144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jillleaf@aphia.gov.tw

受文者：本署高雄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151881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我國產紅龍果(Hylocereus spp.)、棗(Ziziphus jujuba)及荔枝(Litchi chinensis)等三種鮮果實可輸銷歐盟會員國，相關檢疫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農業組115年2月19日電子郵件轉歐盟健康與食品安全總署同年月日信函，以及歐盟規則(EU)2019/2072附件十一 Part B規定辦理。
- 二、旨揭鮮果實輸往歐盟會員國時，須檢附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無須進行檢疫殺蟲處理亦無加註事項。輸出前請向本署轄區分署或檢疫站申請輸出檢疫，經檢疫人員確認未罹染檢疫有害生物後發給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歐盟對於包裝箱無特殊規範，惟包裝材料如有通風孔，建議採網目孔徑小於1.6mm之紗網封妥。
- 三、鑒於旨揭鮮果實係由歐盟執委會同意市場開放，後續將由其轉達至歐盟各會員國，行政作業過程具有時間差。依據過往經驗，各別鮮果實之詳細檢疫條件與操作規範仍需與實際進口之歐方會員國進行最後確認。為避免資訊落差，請於正式輸銷前，詳加確認目標國(特定歐盟會員國)之最新檢疫規範或執行現況，必要時本署可提供協助。
- 四、為確保供應之鮮果實品質，輸銷前，請輸出業者洽供果園及包裝場人員自行審慎篩選果品，以利貨品順暢通關，並確保我國優質農產品良好聲譽。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高雄分署總收文



裝

訂

線

正本：臺灣區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盈全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南瀛農產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亞泰物產國際有限公司、傑農合作農場、保證責任彰化縣青信果菜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彰化縣埤頭互毓果菜生產合作社、啟照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區嘉賢果菜運銷合作社、威名青果有限公司、順豐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農業部國際事務司、農業部農糧署、農業部農業試驗所、本署基隆分署、本署桃園分署、本署臺中分署、本署高雄分署、本署植物檢疫組

電子公文
2026-02-24
交15:26:49章

